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怡嘉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262. 263

傳真: 03-8225684

電子信箱: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1300966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_1130096639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並依照辦 理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電2024/05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